

115年第23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自由式輪滑)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四、承辦單位：本會自由式輪滑專門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本會自由式輪滑專門委員會

六、贊助單位：

七、競賽日期：(賽際賽程天數依人數做最後調整公告賽程為準)

115年4月3日(星期五)至115年4月6日(星期二)，共4日。

八、 比賽地點：

彰化縣立體育場溜冰場(彰化市健興路1號)

九、報名日期：115年01月19日至115年01月30日截止下午17:00截止

十、領隊會議：

115年4月2日(星期四)PM17:00，於彰化縣立體育場溜冰場。(若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主)

十一、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賽事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巫金岳	0917-652-148	rollersports2018.freestyle@gmail.com

（二）報名方式：

- ##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 ## 2.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 3.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 **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 **虛擬帳號** 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4. 報名費收據：為電子收據。請報名者登入本會官網-->會員中心-->單據下載，自行下載列印。
5. 勘誤流程：
 - (1) **賽前勘誤**：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 3 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 3 個工作天賽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或調整報名比賽項目」、「新增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 5 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官網)」。
 - a.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 5 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 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
 - b. 秩序冊修正公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本公告不收費，需 EMAIL 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 (3)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6. 如欲取消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繳費前)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報名期限後則依據本競賽規程之【退費機制】辦理。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 EMAIL 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 2/2-2/8**，2/9 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 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 之餘額。

- (1) 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 身故或妊娠。
-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選手報名資格：

1. 大專社會組：全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
2. 學生組：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3. **委員會組：國小、國中、高中應屆畢業生得以縣市委員會名義參加個人項目。**
4.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5. 教練請於所有參賽選手報名後，
 - (1) 確定選手的壽險或意外險是否有含意外、死亡、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
 - (2) 若沒有含上述之保險，請選手加保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旅遊平安險…等保險，有含括意外、死亡、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即可。
 - (3) 教練領隊會議前，繳交【盃賽活動切結書：<https://reurl.cc/xaEqoz>】、【報名清冊簽到表：<https://reurl.cc/ezmYab>】，以電子檔寄至賽事聯絡人信箱備查。
- (4) 若參賽前未繳交以上資料，則該選手賽後，所有成績，不列入統計排名。
6.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五)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滑輪溜冰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且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
4. **不得冒用他人帳號報名，如經查取消該筆報名資料且不予以退費。**

(六) 報名費：

- 速度過樁：每位選手一個項目 1000 元，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400 元。
- 花式繞樁：每位選手一個項目 1200 元。
- 雙人花式繞樁：每隊 2400 元。
- 花式煞停：每位選手 1200 元。
- 初級、中級指定套路：每位選手一個項目 1000 元。
- 初級指定煞停：每位選手 1000 元
- 跳高：每位選手 1000 元。

十二、競賽項目：

(一) 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

速度過樁選手乙組

比賽項目：A. 前溜雙足 S 形；B. 前溜單足 S 形

* 乙組器材與參賽資格：限定輪徑 80mm(含)以下，非碳纖材質鞋身，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及理事長(原會長)盃中得過前 2 名或未曾報名菁英組(含中正盃)、甲組之選手，如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次。

男子/女子組

- | | |
|-----------|-----------|
| (1) 幼童 | (6) 國小五年級 |
| (2) 國小一年級 | (7) 國小六年級 |
| (3) 國小二年級 | (8) 國中 |
| (4) 國小三年級 | (9) 高中組 |
| (5) 國小四年級 | (10) 大專社會 |

速度過樁選手甲組

比賽項目：A. 前溜雙足 S 形；B. 前溜單足 S 形

* 甲組器材與參賽資格：限定輪徑 90mm(含)以下，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及理事長(原會長)中得過前 2 名或未曾報名菁英組(含中正盃)之選手，如發現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次。

男子/女子組

- | | |
|-----------|-----------|
| (1) 幼童 | (6) 國小五年級 |
| (2) 國小一年級 | (7) 國小六年級 |
| (3) 國小二年級 | (8) 國中 |
| (4) 國小三年級 | (9) 高中組 |
| (5) 國小四年級 | (10) 大專社會 |

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

比賽項目：A. 前溜雙足 S 形；B. 前溜單足 S 形

- | | |
|--------|-----------|
| (1) 幼童 | (6) 國小五年級 |
|--------|-----------|

男子/女子組	(2) 國小一年級	(7) 國小六年級
	(3) 國小二年級	(8) 國中
	(4) 國小三年級	(9) 高中
	(5) 國小四年級	(10) 大專社會

初級指定套路

* 與中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椿擇一參加。

* 曾在**114年前**全國中正盃、總統盃、理事長(原會長)盃及有氧盃中得過初、中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椿前 2 名之選手不得報名。

男子/女子組	(1) 幼童	(6) 國小五年級
	(2) 國小一年級	(7) 國小六年級
	(3) 國小二年級	(8) 國中
	(4) 國小三年級	(9) 高中
	(5) 國小四年級	(10) 大專社會

中級指定套路

* 與初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椿擇一參加。

* 曾在**114年前**全國中正盃、總統盃、理事長(原會長)盃及有氧盃中得過中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椿前 2 名之選手不得報名

男子/女子組	(1) 幼童	(6) 國小五年級
	(2) 國小一年級	(7) 國小六年級
	(3) 國小二年級	(8) 國中
	(4) 國小三年級	(9) 高中
	(5) 國小四年級	(10) 大專社會

個人花式繞椿

* 與初、中級指定套路擇一參加。

男子/女子組	(1) 國小低年級	(4) 國中
	(2) 國小中年級	(5) 高中
	(3) 國小高年級	(6) 大專社會

雙人花式繞椿

公開組	不限年齡
-----	------

初級指定煞停

*與花式煞停擇一參加。

*曾在114年前全國中正盃、總統盃、理事長(原會長)盃、有氧盃中得過初級指定煞停、花式煞停前二名之選手不得報名。

男子/女子組

- (1). 國小
- (2). 國中
- (3). 高中
- (4). 大專社會

花式煞停

男子/女子組

- (1) 國小
- (2) 國中
- (3) 高中
- (4) 大專社會

Free Jump跳高

男子/女子組

- (1) 國小低年級
- (2) 國小中年級
- (3) 國小高年級
- (4) 國中
- (5) 高中以上(含大專、社會)

團隊速度過樁

(示範賽)

男/女子組

限國中(含)以上組隊

十三、 競賽規定

採用自由式輪滑2026年國際規則(Inline Freestyle Rulebook 2026 Nov-25 Edition)，新規則內容請查閱<https://reurl.cc/DbDzyE>。有任何異動，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

(一) 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選手甲組、選手乙組)：

1. 競賽方式：

項目	適用對象 (組別)	賽制類型	規則詳情與排名方式
前溜雙足 S 形	所有組別	二回合計時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兩回合滑行。• 取兩回合中較佳的一次成績進行排名。

前溜單足 S 形	菁英組國小高年級 (小五、小六)及以上 組別	預賽 + 決賽制 (淘汰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賽：採二回合計時賽制，擇優排名產生決賽名單。 決賽：取預賽前 8 名進入決賽 (KO 系統)。 (特殊備註：小五、小六組別是取預賽成績後，「併組」取前 8 名進行決賽)
	同上 (菁英國小高年級以上)但該組人數 ≤ 11 人	二回合計 時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該組參賽人數在 11人 (含) 以下，取消淘汰賽。 直接以計時賽成績決定最終名次。
	其餘組別(非菁英組、 國小中年級(含)以下)	二回合計 時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兩回合滑行。 取兩回合中較佳的一次成績進行排名。

註：實際決賽人數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

2. 速度過樁起跑、判罰與終點：

項目	資格賽 (預賽)	決賽 (KO System)
起跑方式	自由起跑 (Free Start)	指令起跑 (Command Start)
起跑口令	“On Your Marks” → “Ready”	“On Your Marks” → “Set” → Beep
起跑等待時間	聽到 “Ready” 後 5 秒內起跑	必須等待 Beep 才可起跑
起跑準備限制	可進行身體前後擺動	“Set” 後 不得移動或擺動
違例判定	超過 5 秒未起跑視為違例	未等 Beep 起跑即為違例
違例處罰	1 次警告；連續 2 次該趟無效	依(2026規則7.4)給予違例警告與判罰
前腳位置	前腳須完全在起跑區內	前腳須在起跑線後方
前腳是否可碰線	不可碰前、後起跑線 不可踩踏	不可接觸起跑線
後腳規定	可部分接觸後起跑線	不可超過起跑線
輪子狀態	需接觸地面	接觸地而且不得滾動
起跑計時點	身體任何部位通過感應門	依嗶聲後起跑
起跑感應器	有起跑感應器	無起跑感應器

- (1) 資格賽 (預賽) 起跑框為 200x40cm 的二條平行線，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且不可碰觸前後線。
- (2) 決賽階段 (淘汰賽)，只有一條起跑線
- (3) 資格賽 (預賽) 2 次起跑違規，則該回合無成績。
- (4) 決賽 (KO System) 每位選手每一輪最多允許 1 次違例。
 - 同一輪中若發生 第 2 次違例，則該次滑行成績取消。
 - 若於同一輪中發生 第 3 次違例，則選手將被取消該整輪比賽資格。
- (5) 每踢倒、漏過 1 個樁(角標)判罰 0.2 秒，失誤超過 4 個，則該回合成無成績。
- (6) 前溜雙足 S 形在抵達終點前，任 1 支腳離地、跌倒及變換動作，該回合成無成績。至少需以大於 1+1 輪子滑過終點線，否則該回合成無成績無效。
- (7) 前溜單足 S 形在抵達終點前，換腳或浮足落地，則該回合無成績。至少需以一顆輪子滑過終點線。滑行腳以外，身體任何一部位提前過線者，則該回合無成績。
- (8) 選手在進入首樁線前，未完成準備動作(雙足或單足)，則判罰漏 1 個樁。第 2 個樁也尚未完成動作，若到第 2 個樁尚未完成動作，則該回合無成績。

3. 其它：

- (1) 幼童、國小中年級(含)以下組別選手需配戴全部護具(護掌、護肘、護膝)及安全帽；其餘

組建議配戴全套護具(護掌、護肘、護膝)及安全帽，號碼布應貼在選手背後明顯處。(若有異動，以裁判長公告為主)

(2) 各項目比賽起跑距離及椿間距：

組 別	前溜單足 S 形	前溜雙足 S 形
幼童至大專、社會組	起跑距離：12 公尺椿間距：80 公分椿數：20 個	起跑距離：8 公尺椿間距：120 公分椿數：17 個

2. 初級指定套路：

- (1) 限時 60 秒，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由進第一支椿(角標)開始計時，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超過 60 秒將強制結束，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椿計。
- (2) 動作要求：套路的動作、順序等皆須與影片內容完全一致，不可變換（第一段與第二段順序也不可以變換），不一致處，以誤椿計。
- (3) 教學影片請查閱：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X_R6Fr_VhM&t=9s
- (4) 比賽音樂：於 4 首指定音樂中選定 1 首，不須繳交音樂，只要在報名時，註明曲目次即可。音樂檔案下載：<https://reurl.cc/mZ7obM>
- (5) 初級套路選手請把想用的曲目號碼填寫在報名步驟 4 選手名單後方的「團隊名稱」欄位，無須上傳音樂檔案。
- (6) 初級指定套路排名採「席位法排名」

3. 中級指定套路：

- (1) 限時 90 秒，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由音樂開始計時，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超過 90 秒將強制結束，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椿計。
- (2) 動作要求：套路的動作依序為 80、50、120 三排、選手須依照此順序完成表演，套路中五個難度動作：瑪莉旋轉、單輪、單腳跳、蟹步、咖啡壺，不限制左足或右足，單輪亦不限制腳跟或腳尖。所有套路動作須與影片完全一致，唯有單輪前的連接部分（影片中 0:30-0:33）可以由選手習慣發揮，連接難易度不影響評分。
- (3) 教學影片：
右腳版 <https://youtu.be/5w04UNQY7mg>
左腳版 <https://youtu.be/t-2npAL2nI>
- (4) 選手請自備音樂，音樂規定如下：
 - a. 編輯音樂檔名為「項目+組別+選手名字.mp3」，再進行檔案壓縮（未依格式恕不受理），壓縮格式須為.rar 或.zip 檔上傳。
 - b. 在報名時同時上傳壓縮檔案，傳至聯絡人信箱，若報名截止日(以mail信箱時間為依據)前未繳交音樂者或上傳錯誤檔案，最晚可在領隊會議結束前或如果沒領隊會議應於本盃賽開賽前一天pm18:00前繳交或更換音樂(含檔案損毀)，需扣總分10分，若仍未繳交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另有公告，以最後公告為準)
- (5) 中級指定套路排名採「席位法排名」

4. 個人花式繞椿、雙人花式繞椿

- (1) 每位/每組選手可上場表演一次，表演時間 1 分 45 秒至 2 分鐘，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或音樂停止時結束，時間罰分為 10 分。
- (2) 花式繞椿排名採「席位排名法」。
- (3) 選手請自備音樂，音樂規定如下：
 - a. 編輯音樂檔名為「項目+組別+選手名字.mp3」，再進行檔案壓縮（未依格式恕不受理），壓縮格式須為.rar 或.zip 檔上傳。
 - b. 在報名時同時上傳壓縮檔案，若報名時未繳交音樂者或上傳錯誤檔案，最晚可於

114/2/21前繳交，114/2/22(含)後繳交或更換音樂(含檔案損毀)扣總分 10 分，領隊會議開會前仍未繳交者，取消其比賽資格。(若另有公告，以最後公告為準)

- (4) 雙人花式繞樁請將搭檔名字寫在報名步驟 4 選手名單後方的「團隊名稱」欄位。
 (5) 罰分：

失誤類型	罰分	描述
跌倒	2	輕微跌倒，不影響表演。
重摔	5	重重摔在地上。
時間	10	超出 105-120 秒範圍。
中斷	5	因選手原因中斷。
移樁	1	每個移樁/踢樁。
漏樁間距	5	漏掉超過 5 個樁距。
掉落服裝	2	服裝(含眼鏡)掉落。
服裝道具	DQ (取消資格)	將服裝當作道具使用。
音樂	10	逾期繳交音樂。

5. 紮停：

- (1) 場地概要：20 米加速、20 米的煞停區，選手可以在任何區域起煞，但超出煞停區後的距離不計算。
 (2) 初級指定煞停：(採總分制)
 a. 指定動作-->
 (一) Acid wheels\Soul 4wheels (動作二擇一)
 (二) Acid wheels Toe\Fast wheels (動作二擇一)
 (三) Magic 8 wheels

b. 得分：(總分=停止分+距離分+身體穩定分)

(一)、停止分

0分：無法停止(含超過終點線)

2分：煞停動作未完全靜止

3分：維持腳步動作至完全靜止

(二)、距離分

動作	滑行距離(米)	每米(分)	區間總分	總分
Acid wheels\Soul 4wheels	1-15	1	15	15
Acid wheels Toe\Fast wheels	1-6	1	6	18
	7-11	1.2	6	
	12-15	1.5	6	
Magic 8 wheels	1~3	1	3	21
	4-15	1.5	18	

(三)、身體穩定分

1分：起煞至煞停結束 軀幹或四肢失去平衡

2分：起煞至煞停結束 軀幹與四肢晃動但仍可保持平衡

3分：起煞至煞停結束 軀幹與四肢全程保持同樣姿勢

c. 競賽方式與規則：

(i) 每位選手共有 3 回合出場次數，展示 3 個指定動作，選手需依照指定動作的順序：
動作一 → 動作二 → 動作三，若選手展示同一動作，只會採計較佳的一次進行評比。

(ii) 單招要求煞停距離至少 1m，若單手著地則判定該動作無效。

(3) 花式煞停：採分組 BATTLE 制

a. 比賽流程：比賽流程，該組別報名人數不足6人，採決賽制，6人以上增設預賽，預賽為 3 個動作取 2，決賽 5 取 4、不限單招或組合，同一組競賽中動作至少要含 2 個類別，若重覆同一動作只承認較佳的該次成績，但預賽中作過的招式在決賽可再重覆。若裁判無法決定 2 名選手的名次、則可要求 2 名選手進行 P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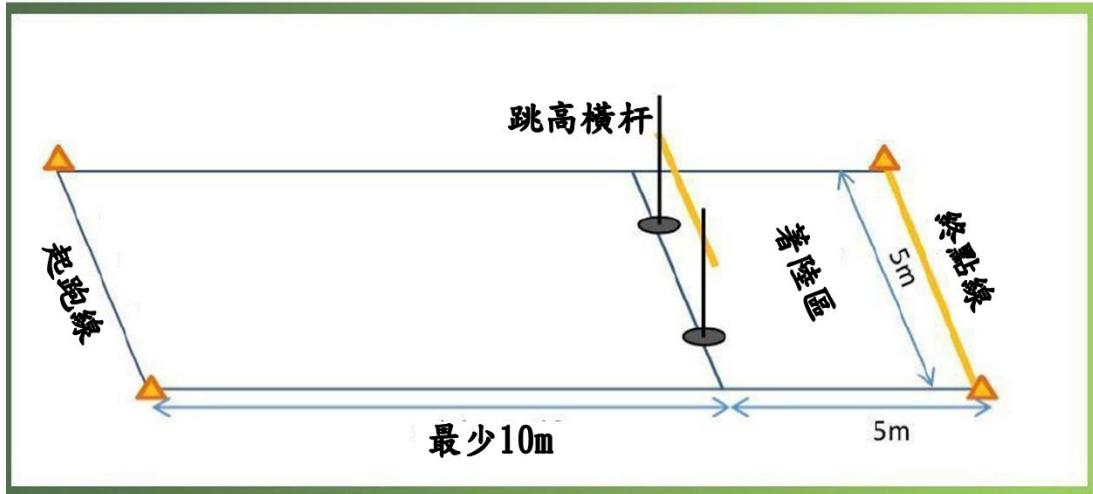
b. 技術要求：單招要求煞停距停至少 2 米、組合招中則每個煞停動作至少 2 米、轉換距離不得超過 1 米，若跌倒或絆倒、單手著地則該動作視為無效。重複同一動作，取最佳動作。

(4) 其它：

a. 幼童、國小中年級(含)以下組別選手需配戴全部護具(護掌、護肘、護膝)及安全帽；其餘組建議配戴全套護具(護掌、護肘、護膝)及安全帽，號碼布應貼在選手背後明顯處。(若有異動，以裁判長公告為主)

6. 跳高：採分組 BATTLE 制

(1) 場地概要：長最少 15 公尺*寬 5公尺



(2) 競賽方式與流程：

a. 起跳高度與增加高度：

(i) 國小組(男/女子組)：

低年級組，起跳高度依 30cm 開始，5cm/次增加。

中年級組，起跳高度依 35/45/55/60/65/…，55cm開始，5cm/次增加。

高年級組，起跳高度由 依40/50/60/65/…，60cm開始，5cm/次增加。

(ii) 國中、高中(含大專、社會)組：

女子組：起跳高度依 70/80/90/95/100/105/，95cm 開始，5cm/次增加。

男子組：起跳高度依 90/100/110/115/120/，115cm 開始，5cm/次增加。

b. 競賽方式：

- (i) 每個高度均有 2 次機會，每次需在 5 秒內從起跑線出發。
- (ii) 由起跳高度開始依規則增加，到最後 1 個高度時，假設都沒有人跳過，降一次高度 2cm，只調 2 次，即最多降 4cm，決定排名
- (iii) 所有運動員必須跳初始高度，成功跳過後，可以選擇略過中間的高度，直至心中理想高度再出發。若在心中理想高度失敗，則採取該運動員最後成功高度進行成績排名。
- (iv) 裁判員示意出發後，若運動員經過較長時間才向裁判員示意略過該高度，該運動原則記一次起跳失敗。若運動員無故拖延出發時間，亦可視為一次起跳失敗。

c. 排名方式：依高度排名，越高者，排名越高。

d. 前三名同高度排名依此規則：

- (i) 試跳次數越少，排名越高。
- (ii) 總起跳次數越少，排名越高。
- (iii) 第一次起跳失敗高度越高，排名越高。
- (iv) GoldenJump

【GoldenJump】

- (1) 起始高度為最高成功高度+2cm
- (2) 每個高度最多3次
- (3) 同次一人成功，一人失敗即分勝負
- (4) 每次高度上下調整2cm
- (5) 不可略過跳躍

(v) 第四名(含)以下

若還是平手，則併列名次。

(3) 起跳成功、失敗、淘汰：

a. 成功：

運動員從橫桿上躍過後沒有摔倒，手部、膝部或身體其他部位未觸地，並且通過了終點線，該次起跳成功。

b. 失敗：

- (i) 若運動員從橫桿上躍過時，將橫桿觸碰落地或運動員從橫桿下通過，則該次起跳失敗
- (ii) 若運動員從橫桿上躍過後沒有摔倒，但手部、膝部或身體其他部位觸地，該次起跳失敗。
- (iii) 若運動員於通過終點線前摔倒，則該次起跳視為失敗

c. 淘汰：

若運動員最後一次起跳也未能成功，則被淘汰。

(4) 其它：

a. 幼童、國小中年級(含)以下組別選手需配戴全部護具(護掌、護肘、護膝)及安全帽；其餘組建議配戴全套護具(護掌、護肘、護膝)及安全帽，號碼布應貼在選手背後明顯處。(若有異動，以裁判長公告為主)

7. 團隊速度過樁(示範賽)：

(1) 參賽資格與組隊規範：

- a. 年齡限制：須為國中(含)以上之選手。
- b. 隊伍構成：每隊由 4 名選手組成，含 3 名正式選手及 1 名替補選手。
- c. 性別限制：採性別分組，每隊成員須全數為同一性別(男子組或女子組)。
- d. 國手限制：為平衡賽事競爭力，每隊 4 名成員中，至多僅限 1 名具備前一年度(114年)國家代表隊資格之選手。

(2) 晉級與排名機制：

- a. **初賽採計：** 本項目之排名，係依據隊伍內 3 名正式選手 於該屆賽事「個人速度過樁資格賽」之個人最佳成績進行加總。
- b. **示範賽入選：** 依上述加總成績進行排序，男子組與女子組各取 前 8 強隊伍 晉級示範賽對抗。

十四、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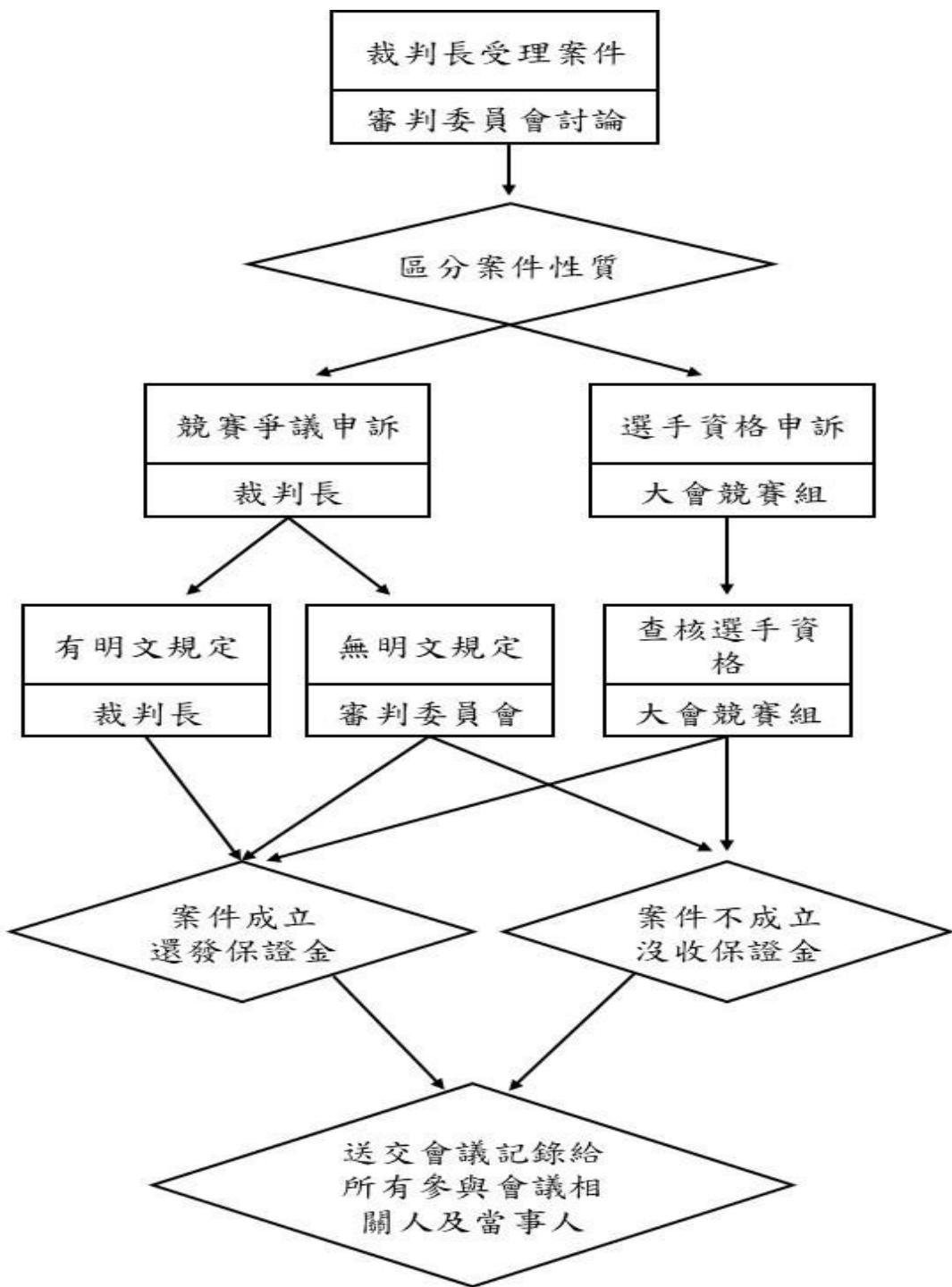
- (一)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 除大會裁判、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由大會請離場，或取消關係選手比賽資格。
- (三) 在賽場中發生任何違例或衝突事件，裁判團得視情節重大與否依規定進行懲罰，如裁判團認定情節過於嚴重，得取消相關隊伍比賽名次，並提交至本會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
- (四) 教練、選手與家長提出申訴/抗議時未依照【申訴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關係選手參賽資格、取消關係選手得獎名次或禁賽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五)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 (六) 有依照規定請假者，當日賽程皆不可出賽，隔日賽事仍可出賽。
- (七) 教練僅能於教練指導區進行選手指導，違者取消關係選手該回合成績。

十五、獎勵

- (一) **個人單項：**
 1. 各單項競賽之前 3 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乙張。
 2. 各單項競賽之前 8 名頒獎狀乙張。
- (二) **團體總錦標：**
 1. 各級學校獲得各組團體總錦標之前 3 名（男女分併計算），頒發冠、亞、季軍獎狀乙張。
 2.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隊)數，3 人(隊)以下含 3 人(隊)不計成績；4 人(隊)取 3 名；5 人(隊)取 4 名；6 人(隊)取 5 名；7 人(隊)以上取 6 名。

十六、申訴：

-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現場成績公告後 5 分鐘內(速度過樁決賽時，應於下一回合開始前立即提出)，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訴僅獲得裁判團重新審視申訴判決內容及影片，除裁判團，其餘人不得共同參與討論判決內容或審視影片。
- (三)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四)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五)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七、注意事項：

- (一) 本賽事將列入2027年度國手選拔資格依據之一，資格項目將以賽事比賽項目為準，遴選辦法另行公告。

1、年齡與組別

組別	年齡	備註
青年男子/女子組	10歲至18歲	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間出生者
成年男子/女子組	19歲(含)以上	2008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之選手

2、2027 年自由式輪滑國手積分辦法：

(1) 參賽 2026 年世界自由式溜冰錦標賽自由式輪滑項目之選手。

國際賽積分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60	40	20

(2) 協會主辦盃賽(菁英組)積分：

115 年第 23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115 年第 48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115 年第 36 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獲得積分，各項目與組別積分算法如下

國小高年級組：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積分	15	13	11	9	7	5	3	1

國中組：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積分	27	24	21	18	16	14	12	10

名次	第九名	第十名	第十一名	第十二名				
積分	8	6	4	2				

高中組、大專社會組與雙人花式繞樁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積分	37	35	32	29	27	24	21	18

名次	第九名	第十名	第十一名	第十二名	第十三名	第十四名	第十五名	第十六名
積分	16	14	12	10	8	6	4	2

註：1、代表隊選手派隊人數，由排名產生，最終派隊人數由選訓會議產生

2、積分採累計制（僅限菁英組選手升組時，例：高中組升為大專社會組）

3、雙人花式繞樁若搭擋換人，則積分重新計算

(二)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三)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四)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長召開裁判會議討論後決定並公告之，不得異議。

(五)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六)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七) 各單位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2日(賽事前31天)。
4.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 禁用清單。
 -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 採樣流程。
 - (5) 其他藥管規定。

十九、保險：

- (一)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 (二) 參賽各單位，可自行依需要，另加保個人旅平險。

二十、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 (一)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
- (二) 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一、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本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二、本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活動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輪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 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115 年第 23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
2. 凡未按申訴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3.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5 年第 23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

- 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